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簡太郎^{陳春榮代} 張盛和^{顏春蘭代} 吳思華^{黃永傳代}
石素梅^{張育珍代} 黃富源^{陳國輝代} 柯文哲^{張建智代}
林佳龍^{劉台榮代} 徐耀昌^{黃國樑代} 涂醒哲^{李志城代}
陳光復^{薛宏欣代} 陳忠光 李來希
武為樑 吳和安 吳潔萍
羅德水 徐源凱^{張旭政代}

列席者：符寶玲 陳禹成 邱顯比

請 假：李繼玄 張哲琛 高廣圻 陳正棋 陳國勝

劉啟群（按第 9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一決定改列）

李賢源 賴源河 陳思寬 林美花

主 席：高主任委員永光 記錄：柯輝芳 李貽玲 李智民

陳金懋 黃詩淳 周思源

陳建明 魏尚賢 呂信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吳委員潔萍提程序問題：

吳委員潔萍：

有關 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書內容涉管理會第 6 次精算結果，是否可先了解該次精算辦理之情形？

李委員來希：

近日某平面媒體報導，104 年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潛藏負債為 2 兆 3,29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400 億元，報導並指出潛藏負債減少係因調高折現率的結果，對於該媒體之不實訊息，是否應加以澄清說明？此外為何精算報告沒公布，媒體就已知，主計總處也知，是否有違反行政程序？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有關基金執行成果業請管理會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提案內容監理會已與管理會交換過意見，詳細過程請監理會高執行秘書說明；對於委員所提出之疑問，請管理會說明。

監理會高執行秘書誓男說明：

(一)精算報告依往例係提本會備查，另依前（93）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涉及基金之各項執行成果報告之提案，未來將由管理會進行報告及說明，經與管理會洽商後，精算報告亦包含在其中。

(二)管理會第 6 次精算結果業於本（105）年 4 月 15 日提報管理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在案，目前循行政程序簽核，俟簽核後，將函送本次精算評估報告書予相關單位，並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 (一)管理會未曾對外說明精算相關內容，有關媒體報導潛藏負債相關數據及內容，本會不清楚其資訊來源為何。
- (二)管理會第 6 次精算報告未完成行政程序，尚未發送各退撫主管機關，目前並未對外公告。
- (三)管理會 104 年度決算書尚未經監理會委員會議通過，故亦未公布。

吳委員和安：

對於媒體相關報導如有錯誤或不實之處，主管機關應予適時澄清並要求更正，如果為不實資料傷害至大，請管理會應予重視。

吳委員潔萍：

該平面媒體用「潛藏負債 17.75 兆 軍公教退撫最吸血」為標題，令人無法接受，對此不實報導管理會應有所澄清。

李委員來希：

媒體以退撫虧損會導致亡國這種言論，有違國際實況，造成偏聽，所謂潛藏負債並不是實際負債，銓敘部應予澄清。

簡委員太郎（陳春榮代理）：

就個人了解，每年總決算係於四月底前送監察院，總決算書表內容依例包含各單位決算之各種附表，退撫基金精算數據亦包含在內，因此推判媒體記者可能引用總決算

數據。

石委員素梅（張育珍代理）：

- (一)依據國際公部門會計準則及 IMF 財政統計手冊之定義，各類社會保險或年金之潛藏負債（正式名詞稱之為預計未來給付義務現值），並非政府債務，先予說明。原本預決算財務報表並無揭露各種退休基金之潛藏負債，行政院主計總處在監察院要求下，參考上開定義，揭露政府或有負債。由於退撫基金或勞退基金，政府需承擔最終之財務責任，因此依前開會計原則應對或有負債於政府財務報告允當揭露，而非列入政府公共債務。
- (二)各單位預決算在憲法及預、決算法皆訂有編送期限，例如決算書須於 4 月底前送監察院，監察院於 7 月底前送立法院，故行政院主計總處即會要求各單位依期限報送。
- (三)有關潛藏負債之揭露，總處要求各基金辦理精算委託，需要求受託精算師於各年底依最新資訊重新推估潛藏負債等數據，以使各退休基金在一致時點的基礎下，揭露最新數據。

高主任委員永光：

- (一)委員發言請列入紀錄；由於管理會精算報告尚未完成行政程序，故未列入本次議程。
- (二)請管理會了解精算數據處理過程是否有當，並於精算報告提報本委員會時一併說明。
- (三)會後請監理會與銓敘部連繫，研處有關新聞媒體不實報導

，予以澄清。

羅委員德水：

(一)支持前面委員發言，對新聞媒體誇大不實報導，應立即予以澄清。

(二)精算假設決定精算結果，因此精算假設之決定應審慎；惟精算結果應與費率調整結合。退撫基金成立 20 年，每 1 年皆有不足額提撥，經年累月不足額提撥導致財務愈發困難，每 3 年 1 次精算無法與費率調整結合，造成目前世代不公的情形，未來年金改革仍需釐清各級政府、退休人員所需承擔責任的問題。

李委員來希：

520 後新政府規劃之年金改革委員會，成員包含年輕世代及婦女代表，恐有極端組織加入，例如選前成立之年金改革大連盟等政黨附屬組織代表，其成員組成相當具爭議性，以往年金改革失敗，肇因於改革過於急躁，建議未來考試院面對年金改革問題應堅持立場。

高主任委員永光：

考試院本於職權為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案主管機關，屆時退休制度如何改革，仍需經過全院審查會與院會通過，再依程序送立法院，相關法案處理過程，也會透過發言人對外發布消息。

徐委員源凱（張旭政代理）：

本人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理事長，今日代理徐源凱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前有委員提到年金改革大連盟為政黨附屬組織，全教總為發起年金改革大連盟成員之一，對此種說法，有損全教總之主體性，本人非常不能接受，事實上，全教總在 101 年即經過會員代表大會，做成年金改革決議方案，在此之後方才見到該政黨所提出之年金改革版本，若就先後順序而言，該政黨方是全教總之附屬組織，因此對前面委員有損本會尊嚴的說法在此表達抗議，並請主席處理或將發言列入紀錄。

高主任委員永光：

徐委員源凱（張旭政代理）發言列入紀錄。

決定：

（一）請銓敘部針對媒體相關報導評估，若有必要請予澄清說明。

（二）請管理會於第 6 次精算報告完成行政程序後，函送相關單位，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9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有關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羅委員德水：

有關議程第 31 頁「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研究內容，建議納入下列幾點：

- (一) 針對國內各基金管理與監理模式，進行比較研究。
- (二) 目前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二元化運作模式，未來調整為一元化之可能性研究。
- (三) 未來年金改革，如將各退休基金整併，其利弊得失與預期效益之研究。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列入紀錄。

三、有關本會 105 年第 1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張委員盛和（顏春蘭代理）

有關非定期性重要監理業務中，監理會針對某甲個股、某乙個股及穆迪調降巴西信用評等函請管理會妥處並持續追蹤，請管理會在兼顧收益及安全情況下，掌握情勢變化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有關某甲個股係因於今年第一季列入全額交割股，惟該個股今年上半年經營績效已好轉，預估下半年可望脫離全額交割股，本會將視改善情形調節部位；某乙個股係委託經營持有個股，受託機構已全數出清；巴西遭調降信用評等部分，本會已洽請國外受託機構密切注意，本會亦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武委員為樑：

若某甲個股股價無法回升，其處理機制為何？另某乙個股造成損失情形如何處理？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會將密切注意某甲個股，若改善情況不如預期，亦將適時調節；某乙個股若經投保中心啟動團體訴訟，本會亦將參與求償。

李委員來希：

有關某甲個股之處理，是否涉及停損紀律，或是僅放置不處理？

羅委員德水：

(一)同意李委員說法，有關某甲個股之處理，是否涉及停損紀律，其投資時間為何？個股成本多少，為何未執行停損？

某乙個股雖已出清，但其成本多少，於何時處理？

(二)本基金管理條例訂有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未達最低收益由國庫補足差額之規定，可能會干擾操作紀律，影響停損機制之執行。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某甲個股本會持有成本為 13 元，係屬長期持有個股，若加計長期參與配息及資本利得，則為獲利狀況；某乙個股成本部分則容請於會後查詢。

李委員來希：

某甲個股涉及投資紀律問題，管理會一直強調長期收益說法就是在分攤責任，不應以過去長期配息後有獲利來說明，投資應重視短期績效，投資經理人亦應為短期績效負責；這如同將所有基金集中管理，而權責不清，則風險愈高，本人認同羅委員意見，重點仍在於投資紀律。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有關各位委員所詢投資紀律問題值得注意研究，但因涉及組織結構，本會本於監理職能，亦不斷提醒管理會注意，例如巴西遭降評一案本會於 1 年前就已提醒管理會，然而就實際操作仍宜由管理會本於權責處理。

李委員來希：

本人過去於勞退基金監理會擔任執行秘書，即要求所有的操作，均需說明投資理由，如此責任才會清楚。同時在監理機制部分，建議可提高開會頻率加強監理強度，某甲個股狀況應提專案報告說明研處措施。

武委員為樑：

本人支持李委員意見，針對某甲個股投資紀律問題，請管理會提專案報告。另外在監督機制部分，內部及外部監督宜提升效率，並有具體之執行方案，由管理會進行立即之處理。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有關某甲個股投資紀律部分，請管理會提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另外在加強監理效能，本會為以最快速度掌握市場狀況，已規劃建立「監理 e 化資訊平台」，然而日前準內閣談及預算縮減問題，在預算取得上有其困難度，惟本會仍將積極爭取。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因本人係從南部北上與會，開會時間有限，請少談個人過往故事，針對議程進行討論，以利會議順暢進行。另對於主席裁示某甲個股投資紀律，請管理會提下次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本人表達不同意見，不應該針對個案進行報告，而應就通案進行處理。

李委員來希：

監理委員會議就監督事項本於職權，有權要求管理會報告，請不要護航。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對李委員表達護航部分，本人予以嚴正抗議，並請列入紀錄。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有關投資紀律專案報告，委員間雖然不同意見，但都是希望基金表現更好，同時善盡監督責任。考量提出專案報告有助於釐清本質，若屬個案亦可讓委員明瞭，倘為通案性質，委員則可就相關標準、投資時點或責任提出建議

，爰仍請管理會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武委員為樑：

本人表達支持主席裁示；若委員無法全程與會，請另派合適代表。

吳委員和安：

監理委員會在職能上，本來就需依據事實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請其提出配套措施解決問題。

高主任委員永光：

可就本次個案狀況進行瞭解，如僅為純粹個案，可減少委員疑慮；如涉通案，可檢視相關措施並進行必要管理作為。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本人再次表達並非反對某甲個股進行專案報告，亦非對其護航，而係監理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各有其職權，投資標的若屬純粹個案情況，不宜特別提出專案報告，因每個案均提報告，可能會導致議事效率低落，並混亂監委與管委權責，倘為通案狀況，應就制度面、管理面提案討論。

李委員來希：

主席已裁示請管理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委員瞭解相關議題，監理委員會目前為三個月召開一次，然若有需要應可加開臨時會議。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並請管理會就本案
 個股提專案報告。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截至第 1 季底止之經營
 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羅委員德水：

 原則尊重管理會對個股投資之專業判斷，也希望其績
 效能提升，惟對於投資虧損率達 30% 之股票及 ETF 是否涉
 及投資紀律問題，管理會應審慎評估其虧損係公司基本面
 不佳，或短期因素影響，以決定依循停損機制適當處理抑
 或繼續長期持有。

李委員來希：

 同意羅委員的意見，依會議資料可知，因自行經營績
 效較委託經營差，以致拖累基金整體績效，虧損率達 30%
 未予處理，已非單一個股問題，建議管理會針對投資策略
 進行專案報告，並就特定個股之後續處理進行說明。

陳委員忠光：

 監理會委員並非干預管理會對個股的操作，而係希望
 從單一個案了解管理會投資模式是否透露警訊。建議管理
 會應留意虧損率達 30% 之個股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
 審慎評估應適時停損或繼續持有。委外投資部分，請管理
 會亦應要求受託機構密切掌握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以確保
 本基金收益。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委員的意見將列入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時一併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管理會針對虧損率達 30% 之個股相關投資決策進行專案報告。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第 1 季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管理會 105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一)類似持有某甲個股案例，從內部稽核報告可否看得出來？

(二)議程第 125 頁，為立法院要求資訊揭露項目-虧損率達 30 % 有不少投資標的，在稽核報告中這類異常項目，監督單位宜主動發現處理，及早發掘整體制度面問題以供參考。

吳委員思華（黃永傳代理）：

議程第 328 頁，會計業務之稽核、查核重點 6 本基金導入 IFRS 雙軌作業階段，是否能同時產製依現行作業及 IFRS 之相關會計報表？請說明如何以現行輸入作業方式，而可同時產出不同報表？

監理會白組長郁婷說明：

(一)本會按月對管理會提報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核並分析，於日常監督時即針對警示股請管理會檢討並提出未來投資策略。有關某甲股票一案，其實監理會在該股列為全額交割前

，即已發函請管理會檢討處理。

(二)由於本基金於 105 年正式導入 IFRS 會計原則，須於 104 年採行原有會計作業與 IFRS 作業雙軌運作測試，故管理會確實同時產製兩套報表以供檢視。

李委員來希：

監理會應在日常監督時即可發現相關個股問題，並建立檢視機制先做處理。

吳委員潔萍：

議程第 328 頁，資訊業務之稽核如何進行？是否由具備基金業務知識的資訊專業人員來辦理？

管理會張組長淑惠說明：

資安係由管理會委外請廠商專業資訊人員協助處理，但內部稽核查核重點是由管理會自行查核，包括使用者密碼管理、資料檔備份、資料庫管理及電腦設備維護管制紀錄等。

高主任委員永光：

管理會內部稽核依一定程序執行，監理會為外部監督單位，係從相關規定及契約去發現問題。如果於內稽查核時皆符合相關規定，但操作時仍產生問題，此時宜檢討內稽之結構是否宜予調整改進，須修正過去既有作法。關於內稽之功能性檢討請管理會一併列入下次專案報告，而監理會則檢視管理會專案報告內容，並提出建議。

簡委員太郎（陳春榮代理）：

鑑於基金稽核項目繁多但人力有限，不易鉅細靡遺全查，對基金影響不大者可省略，查核重心應放在虧損較大的項目，類似議程第 125 頁虧損較大項目，是否有預警措施？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以稽核運作的核心而言，內部稽核可以利用長時間累積經驗，以重大性及例外性角度建立選案查核制度，如果針對特殊性項目則以專案查核方式直接至公司查核。至於查核發現異常交易項目，則應請證交所或證期局協助提供非公開資訊協助查核，而不該完全靠外部稽核處理。

李委員來希：

一般投信公司會到被投資標的公司作實地調查，管理會是否有類似之實地拜訪機制？

高主任委員永光：

有關內稽與外稽的現行作法，確有強化之處。

管理會張組長淑惠說明：

請參看議程第 320 頁，就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作業之內部稽核摘要補充，如查核重點 4.及 7.，稽核組會針對財務組國內股票之投資流程，包括投資分析、決定及執行等相關作業有無異常現象，其投資決定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原因，有無分析比較及

說明；及是否對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 20% 者，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等進行查核，財務組亦會就虧損較大個股進行檢討或討論。

邱顧問顯比：

請參看議程第 123 頁附表 4，從 85 年度以來本基金已實現收益率，除民國 97 年金融海嘯當年為負之外，其餘各年均為正數，此現象顯示基金操作為有損失就不賣的制度問題，此類投資組合弱化問題應予以解決，若能取得大家共識的話，建議管理會可對投資組合作一次性清理，應有益於基金未來投資表現。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如依邱顧問說法，顯示基金之績效採「實現制」，會計制度似有問題，基金投資若都是長投，是否有提列損失準備機制？

邱顧問顯比：

基金會計資訊均有顯示各種市值損益結果，但制度誘因會鼓勵已實現收益為正數，因此應同時關注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結果，而非僅止於已實現收益，才能導正管理會操作模式。

羅委員德水：

邱顧問意見我們多年來即一再表達，國庫撥補採 3 年平均未達台銀定存 2 年利率時，國庫才予撥補，此一作法

應該要修改。基金要談理性操作，要有投資紀律，先要處理國庫撥補方式，宜改用市價來評定取代已實現收益為基準，否則長期恐將造成基金經營惡果。

涂委員醒哲（李志城代理）：

有關上述討論違反會計穩健原則部分，考試院應可研究處理，基於資訊揭露考量，建議下任部長重視此問題。

決定：准予備查；請管理會就內部稽核機制功能提專案報告。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年終稽核辦理情形及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簡委員太郎（陳春榮代理）：

年終稽核報告內有提及部分投資項目未達年度目標收益率，請管理會妥為評估檢討之建議，所提建議事項偏整體面，無法突顯個案的問題，建議可對虧損較大個案之情形進行深入查核，及檢視管理會之檢討機制是否落實及須具體改進之處。

張委員盛和（顏春蘭代理）：

議程第 395 頁第 22 點內提及公務人員於 104 年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皆發生首次收支不足情形，建議管理會提報風險控管小組乙節，建請應就基金投資策略、收益性、政府財政負擔及相關風險管控機制等審慎研議後向監委會報告。

決定：洽悉；104 年公務人員收支不足檢討案請管理會提專案

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管理會擬具調整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05 年 4 月 27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共識意見如下：

- (一)囿於國內金融市場投資工具有限，國內委託經營倘以絕對報酬型(屬非追蹤指數之其他股票型)辦理，在股市表現不佳時，恐難達成目標收益率，請管理會留意。
- (二)為增加國內優秀投信業者參與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公開甄選誘因，建請管理會妥善研議調整委託報酬費率、監管與考核機制等，俾延攬優秀經理人才，並提升委託操作績效。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有關監理會顧問會議之共識意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委託案時將會參考辦理。

李委員來希：

- (一)104 年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績效不彰，然本案所訂風險忍受度與 104 年度計畫相同，請管理會說明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另風險忍受度達管控標準之後續處理機制是否確實執行？
- (二)請說明續由第一銀行擔任本案保管機構之理由。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有關風險忍受度部分，本案所訂管控標準與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現存有效契約之內容相同。設定追蹤誤差上限進行控管，主要係為避免受託機構實際操作投資，過於偏離績效評定指標及投資績效目標，與投資過多非屬追蹤指標之標的，管理會將確實嚴格執行此項風險管理機制。

(二)有關保管機構部分，因第一銀行所提供之保管費率為零，爰續由該行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會 105 年 4 月 27 日顧問會議之共識意見，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國內委託案時參考。

二、管理會擬具調整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05 年 4 月 27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共識意見如下：近年非傳統股債投資策略已廣為投資機構所運用，鑒於未來國際金融市場仍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建請管理會實際辦理國外委託案時，可考量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等房地產相關投資及抗通膨商品等之多元資產型委託，期藉由專業經理人擇時能力及動態資產配置，有效提升基金投資收益。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關於監理會顧問會議共識意見之回應

有關考量辦理多元資產型委託部分，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委

託案將審慎研議。

(二)關於監理會幕僚意見之回應

- 1.有關多元資產型委託部分，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委託案時，將妥善研訂適當投資限制與風險管控標準，另私募股權亦將在契約中訂定投資限制。
- 2.有關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部分，出借收益經評估未盡理想，爰暫不辦理，惟未來經濟情勢如有轉變，將再行評估是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會 105 年 4 月 27 日顧問會議之共識意見及本案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個別委託案時參考。

三、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決算（內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案，提請 討論。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管理會業依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函釋辦理國庫待撥補數之申請事宜，經循預算程序於 105 年 1 月提報本基金 106 年至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全額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請撥尚待國庫撥補數 14.21 億元，惟雙方對前開金額計算方式存有歧見，106 年度僅核定撥補 7.4 億餘元(尚短差 6.79 億元)，該總處表示已按其認定方式核定並完成撥補，未來將不再增撥。為維護本基金參加人權益，管理會將持續依前開銓敘部函釋請撥額度外預算補足帳列待撥數

額。

羅委員德水：

- (一)依本案所附決算書，104 年軍公教三類人員均出現收支短絀情形，管理會應採行各種積極措施，力求收支平衡。
- (二)請說明 106 年度國庫待撥補數之認定落差為何？係因行政院主計總處不願撥補，或對應撥補額度與管理會見解不同所致？應如何處理？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有關國庫待撥補數之認定落差，係管理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撥補金額之計算方式有不同見解所致，管理會將盡力溝通。

石委員素梅（張育珍代理）：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上開規定之國庫撥補數，係補足基金運用收益不足保證收益之數，故為基金運用收益應無疑義(管理會則認為非屬基金運用收益)，爰應將國庫逐年已撥補金額納入基金運用收益，重行核算國庫撥補數額較為合理。因二單位見解不同，雖曾進行溝通，但未達成共識，致所核計之國庫撥補數額有所差距。
- (二)囿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期程，行政院主計總

處爰先依上開說明核計國庫撥補數，並據以匡列為 106 年度預算額度，俾利後續預算編製作業，茲以管理會仍將依其見解，就差異部分爭取該年度額度外預算，爰建請銓敘部及管理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取得共識部分再行溝通。

李委員來希：

- (一)本案所附決算報告與前兩年相較，僅數字不同外，其餘部分差異不大，建議未來可豐富相關表達，俾增加可讀性。
- (二)本基金業完成第 6 次精算報告，鑒於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精算報告均已對外公布，請管理會儘速提供本會委員該份報告，俾利後續參與年金制度改革相關會議時參用。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有關本基金第 6 次精算報告案刻正由管理會簽辦中，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將儘速提供相關機關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請管理會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 (二)有關本基金 105 年底預計帳列待國庫撥補數額 14.21 億元，請管理會儘速依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及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全額編列補足，必要時進行兩院協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主 席 高永光